

主編的話

民主政治強調由人民當家作主，以選舉的方式選出國家的領導人，因此是否有舉行自由公平的選舉被視為是評估一個國家民主與否的重要指標之一。而分權及制衡也同樣是民主社會的重要特質。國會就是這樣一個機構，它反映人民當家作主的理想，代表人民制訂法律、監督行政部門的施政、反映民意、為人民看守荷包。因此可以說，沒有國會的國家絕對不會民主國家。但是有國會不見得就是民主國家，因為國會可能淪為橡皮圖章，像中國雖然有號稱為國會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但是中國卻是百分之百由共產黨一黨專政的非民主國家。縱然是一個真正民主的國家，國會的品質、效率之好壞，對政府施政、民主之品質，甚至國家之政經發展前景均具有很大之影響。而影響國會之功能及運作的因素，包括國會組織的設計、國會的議事規則及經年累月所建立之慣例、國會議員產生的辦法、人民及社會力量對國會之監督、國會與行政部門之互動、朝野政黨之協商、利益團體之遊說等。鑑於國會在民主社會中的重要性，本期《臺灣民主季刊》特別以「國會與民主」作為專題，邀請多篇論文，經過審查通過盛杏媛教授之「政黨的國會領導與凝聚力」及羅清俊教授的「小規模立法委員選區的分配政治」兩篇文章，加上李翰林先生投稿被接受之「民間聯盟參與1,410億治水預算審查」一文，探討民間環保團體組成利益團體來監督及影響國會之預算審查，與這一期之專題密切相關，經編輯委會決議併入專題文章。

這一期的時事評論則是以「台灣的人權再檢驗」作為主軸。台灣成為真正民主國家之後，人權已經有大幅之提升，這可以由美國國務院每年所公布之世界各國人權報告書得到證明。當然台灣的人權與其它所有先進民主國家的人權一樣，仍然不完美，還是有許多可以提升的空間，因為過去三個月在台灣所發生最引人注意的事件均與人權有關。首先，全球金融風暴導致國內經濟不景

氣，引發企業的裁員潮，這涉及到聯合國於1966年12月16日通過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規範之工作權（第六條）及相當生活水準（第十一條）之基本人權。其次，中國海協會會長陳雲林來台引發示威群眾與警察衝突事件，以及前任政府官員涉及可能貪瀆，在偵查期間，涉及聯合國通過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規範的人權問題。因此，近幾個月以來人權問題成爲台灣社會的熱門議題。本季刊乃廣邀學者專家從各種角度來檢驗台灣的人權，參與討論者包括黃默教授、顏厥安教授、吳豪人教授、劉靜怡教授、廖元豪教授、及李永然理事長，他們均是研究人權或是實際參與促進台灣人權的學者專家，希望對完善台灣的人權保障機制盡一分心力。

此外，本刊從眾多投稿文章，經過審查程序，通過刊登黃秀端教授之「政治權利與集體記憶的競逐：從二二八事件談起」之研究論文，而在書評方面，則刊登由吳重禮教授對「2004年和2006年美國選舉的變與常」、楊婉瑩對「投票給女性：公眾如何評價女性候選人」、及蔡榮祥教授對「破碎的權力：國會如何使得美國衰退以及如何讓國會回歸正軌運作」等三本在美國出版、與國會和選舉有關之學術專書的評介。

這一期的編務除了要感謝所有編輯委員之辛勞之外，要感謝輪值編輯黃秀端教授在規劃專題及邀稿上的努力，也要再度感謝執行編輯黃東益教授及助理編輯蘇雨君小姐在校閱稿件上的貢獻。隨著這一期的出刊，本刊已經走過五年，而本刊兢兢業業的努力，也已經獲得各界之肯定。《臺灣民主季刊》業已獲得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評定，列入「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SSCI）」資料庫收錄期刊名單，本刊要特別感謝社會各界尤其是學識界朋友之支持。值此歲末冬寒、新桃換舊符之際，敬祝大家新年事事如意。

《臺灣民主季刊》

主編 

2008年12月22日